

央行连续4个工作日操作1000亿元逆回购 专家认为年内仍不排除降准

■本报记者 刘琪

11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下称“央行”)发布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显示,为维护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当日以利率招标方式开展了1000亿元逆回购操作,操作利率2.2%不变。按逆回购口径统计,鉴于当日有500亿元逆回购到期,故央行实现净投放500亿元。

从本周来看,周二至周五还累计将有3500亿元逆回购到期。此外,11月30日还将有2000亿元中期借贷便利(MLF)到期。不过央行在11月15日开展10000亿元MLF操作时,其中就包含了对于本次即将到期的MLF到期的续作。

值得关注的是,央行11月份以来明显加大了逆回购操作力度,仅有11月1日、11月2日及11月15日的逆回购操作金额为100亿元,其余时间均为500亿元或1000亿元。尤其是下半个月,央行在11月16日至11月23日的工作日连续开展500亿元,11月24日放量至1000亿元,并在11月25日、11月26日及11月29日连续维持该投放力度。

对于央行加大逆回购操作力度的

原因,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一是临近年末,包括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在内的政策债券发行规模较大。为对冲债券发行缴款对资金面带来的阶段性扰动,需要央行适度加大短期资金投放力度。这样可以适度控制政府债券发行成本,体现了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之间的协调配合。二是在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的背景下,央行适时增加逆回购投放,有助于引导市场利率适度下行,稳定市场预期,为四季度稳增长创造有利的货币金融环境。同时,临近月末,资金面整体趋紧,预计当前1000亿元逆回购投放节奏在本月内还会延续。

“央行继续加大短期流动性投放,体现了央行继续保持流动性投放的及时性和前瞻性的意愿明显。临近月末,税期和政府债券发行继续压制流动性,央行适时开展流动性投放,一方面客观上向市场及时释放流动性的政策信号;另一方面可能反映了央行近年来对短期流动性的调控能力和意愿的提升。”苏宁金融研究院宏观经济研究中心副

主任陶金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前瞻12月份,有多个影响市场流动性的因素。一是12月份将有高达9500亿元的MLF到期,这是仅次于11月份10000亿元的年内次高水平;二是11月份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节奏不及预期,12月份或仍有剩余额度待发;三是临近年末,银行考核因素会对市场资金面带来季节性收紧效应。四是12月份是年内财政支出大月,财政资金大规模投放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市场资金压力。

在此背景下,结合央行在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中提出的下一阶段主要政策思路——“加强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的研判分析,统筹今明两年宏观政策衔接,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持货币政策稳定性,稳定市场预期,努力完成今年经济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来看,央行在12月份的货币政策操作会呈现出哪些变化,尤其是否还存在降准的可能?

“总体上看,央行四季度流动性管理目标保持不变。央行将会更加注重

12月份流动性调节,主要目标是避免市场利率超预期上行。”王青认为,针对年底前各类因素可能导致的流动性波动,央行可采取多种政策工具予以对冲,其中包括阶段性加大逆回购操作规模,加量续作MLF以及实施降准等。具体政策工具选择将取决于宏观经济金融运行态势以及央行货币政策取向。若单纯从流动性管理角度出发,年底前阶段性加大逆回购操作规模以及适度加量续作MLF,即可应对各类流动性扰动;若在兼顾流动性管理的同时,着眼释放温和稳增长信号,推动信贷、社融增速适度回升,并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年底前央行可能再次实施降准。

陶金预计,流动性政策将从短期和中长期两个思路开展。一方面,预计央行将继续保持短期流动性投放的及时性和前瞻性,并在月末适时加大逆回购规模;另一方面,中长期流动性则在保持MLF等总量投放的合理规模基础上,更加侧重于结构性投放。未来若银行体系中中长期流动性承压,则降准的可能性有望提升。

独具慧眼

100万元举报重奖明日激活 整饬市场秩序亟待共治共建

■贺俊

12月1日,又将有多项法律法规开始施行。其中,最令人瞩目且“心动”的,莫过于“100万元有奖举报”正式生效。

7月30日,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重大亮点在于,社会公众举报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最高可获100万元举报奖励。《办法》从12月1日起正式施行。

2019年4月份,市场监管总局会同财政部启动了举报奖励的修订工作。随着《办法》的正式施行,实施20年的《举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和实施4年的《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同时废止。前者的举报奖励上限是30万元,后者的举报奖励上限是50万元。

100万元这个数字看似还不够“天文”,但已是市场监管领域有史以来最大的奖金金额。以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计算,其相当于31年的总和。且根据规定,举报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正如《办法》开宗明义所言,其颁布实施,是“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

100万元的背后是对群众路线的践行,其将大大震慑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对举报进行重奖看似是事后之举,但作用却在事前,可以在极大程度上起到“上医治未病”的效果。截至目前,我国市场主体已经超过1.5亿,当社会公众的积极调动起来形成共治共建后,节省的市场监管成本何止百万量级。

《办法》规定,对四类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奖励,分别为:违反食品、药

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重大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严重危害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去年公布的《办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列出,对五类重大违法行为的举报进行了奖励。相比之下,最终的《办法》减去了“违反竞争法、知识产权、打击传销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这一类。

11月18日,国家反垄断局正式挂牌成立。官网上当日更新的反垄断执法一司、反垄断执法二司的职责介绍中,均包括“数字经济领域”。

众所周知,数字经济领域是不当竞争的重灾区。“二选一”难以根治的重要原因就在于,隐匿于程序代码中的行为相比于食药领域更具隐蔽性,举报门槛更高。因此,《办法》对上述行为的减法,或为后续的反垄断规制打开专项空间。不论是“二选一”,还是滥用个人信息、APP暗地自动扣费等,数字经济领域诸多沉痾痼疾有待更高的举报奖励,以激励程序员等内部人士站出来。

在食药市场大幅提高举报奖励之际,证券市场的举报奖励也不妨与时俱进。目前,对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上限为60万元,相比欺诈发行、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各种违法行为的涉案金额,可谓九牛一毛。近期康美药业引发的轩然大波连锁反应就是例证。通过怎样的激励手段和保障措施,把独董等可能的知情人员拉到广大中小投资者阵营,亟待摆上议事日程。

共治共建共享。不论哪类市场,聚焦民生关切,汇聚人民力量,打造市场治理共同体,构筑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都是应有之义。

财政部： 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串联违规造假行为惩戒

■本报记者 包兴安

11月29日,财政部发布《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简称《纲要》)。《纲要》提出,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

《纲要》提出了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即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会计审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会计法治化、数字化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

《纲要》提出了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即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会计审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会计法治化、数字化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

《纲要》提出了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即主动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客观需要,会计审计标准体系建设得到持续加强,会计审计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会计人员素质得到全面提升,会计法治化、数字化进程取得实质性成果,会计基础性服务功能得到充分发挥,以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更好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

巨丰投顾投资顾问总监郭一鸣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发展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行业多年积累的一些深层次问题逐渐显现,审计质量更是成为社会关注焦点。《纲要》对会计审计业作出新的具体要求和部署,有利于促进会计审计行业在公平竞争和严格监



11月29日
财政部发布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纲要》提出,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

《纲要》提出了持续推动会计审计标准体系高质量建设,全面推动会计审计业高质量发展、全面推进会计法治建设、切实加快会计审计数字化转型步伐等8个方面主要任务

崔建岐/制图

管中实现高质量发展。

《纲要》表示,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与企业串联违规造假行为的惩戒,对弄虚作假、配合企业蒙骗监管部门和投资者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严惩重罚。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曝光典型案例,着力整肃会计师事务所无证经营、网络售卖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超出资任能力执业等行业乱象,坚决依法惩处代理记账机构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纲要》提出,切实加强会计执法检查。围绕深化财会监督的要

求,依法加大对上市公司、国有企业、金融企业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和公开曝光力度。优化执法检查机制,统一执法标准,统筹执法计划,综合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检查的专业性、权威性。进一步强化部门协作机制,避免重复多头检查,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郭一鸣认为,加强会计执法检查,从法律的约束以及强制性上,对各类实体做出了新的要求和规定,有利于增强企业责任和加大监管力度。

刘向东表示,依法加大对上市公

司等实体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力度,是持续强化会计法治建设重要途径。加强财会监督,加大违法惩处,加快推动职业素养提升是适应我国塑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只有加强法治监管和依法会计审计,确保上市公司等市场实体守法经营和依法披露,确保会计审计市场良性运转,避免出现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过程,既要依法实施监督审查,也要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加强自我检查,诚实信息披露,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维持职业操守,珍惜自己的羽毛,不敢行违法违规之事。

多家央企“剧透”混改上市计划 明年混改有望呈现“量”的快速增长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日前,中广核风电公司超300亿元的增资引战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正式签约。这一大手笔的混改项目,无疑为完成今年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年检”目标,再添“火”。

《证券日报》记者了解到,此次混改引入的权益资金,主要用于风电和光伏储能项目的开发、建设、储能、综合智慧能源、售电、电力增值服务新业务的开拓。稍早前,国家发改委曾明确提出,要进一步研究建立混改引战对接机制,为社会资本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搭建更多平台和渠道。此外,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在新能源、储能设施建设等领域开展增量混改。

“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我国‘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企业联合会研究部研究员刘兴国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为加

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急需开展重大技术攻关。然而,由于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且研发需要大规模财物的投入,所以,为了分散风险、形成研发合力,推动社会资本与国企积极开展合作显得尤为必要。

不只是中广核风电公司,就在一个多月前,中国宝武更是一次性向资本市场推出21户“宜混”企业,以加快推进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中国宝武相关负责人告诉《证券日报》记者,中国宝武拟通过增资扩股、改制上市等多种方式、多渠道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大多计划于2年至3年内培育上市,其中部分公司即将接受上市公司辅导。中国宝武希望通过实施上市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推动中央企业和民营企业协同发展,国有资本和社会资本深度融合。

在刘兴国看来,上市无疑是央企、国企实现混改的一种重要方式,并且与非上市方式相比,通过上市实现混改,

既可以确保混改定价的合理性,也可以更好地倒逼混改企业优化公司治理,完善企业管理,推动混改企业规范化运营。

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既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聚焦的重点任务,亦是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五矿集团所属企业混改全面梳理的基础上,重点培育科技型、创新型、创新型改制上市,借力科创板、北交所等改革机遇,打造更多专精特新行业领军企业。

中国中化相关负责人向记者透露,中国中化将以相关业务混改上市作为深化改革的突破口,促进国有资本运营效能显著提升。目前,中国中化在能源领域及农业领域有序推进相关企业的A股上市工作。而在业务管控上,

则突出扁平化原则,把上市公司作为经营决策、考核评价的主体,希望通过管理市值作为公司价值管理的“牛鼻子”。

此外,作为“科改示范企业”,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于海波日前透露,在完成混改的基础上,该公司将适时启动上市程序,以实现整体上市目标。

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对混改提出的“完善治理、强化激励、突出主业、提高效率”以及“不搞拉郎配”“不设时间表”等表述,刘兴国认为,当前愈发明确的是,国企混改追求的已不是在“量”上的增长,而是在“质”上做文章。从趋势上判断,预计2022年或有大量条件成熟的混改项目陆续推出,呈现“量”的快速增长态势。与此同时,混改模式也有望从控股走向非控股,混改内容从单一混改走向多项改革综合推进,混改实施方式从以国有企业为主体启动混改走向国有资本积极参与民营企业为主体的混改等。

我国养老基金持A股市值不到5% 私人养老金入市空间较大

■本报记者 孟珂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王信日前表示,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支持养老基金进行资本市场投资。对此,接受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称,从全球成熟的资本市场来看,养老基金都是资本市场重要的参与者。养老基金通过投资资本市场获取收益,在实现保值增值目标的同时,也会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更加完善。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投资业绩良好

随着国务院发布《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底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正式开展委托投资管理。截至今年9月底,全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合同规模1.25万亿元,到账金额1.1万亿元。

过去两年,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在稳健运营的基础上取得了比较好的投资业绩。2019年、2020年的投资收益率分别为9.03%、10.95%。

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显示,截至三季度末,目前有34个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组合现身137家上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单。持仓市值前三的行业分别为医药生物、化工、电气设备,持仓市值分别为36.63亿元、33.62亿元、27.86亿元。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根据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属性,其投资安全要求高,风控是管理核心要求之一,投资策略和资产组合方面偏向稳健,需要完善监管机制与规范信息披露机制,不断提升管理团队的投研能力;在投资方向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优先考虑符合国家战略与产业政策领域,为经济社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稳定资金支持。

私人养老金 发展空间巨大

武汉科技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所长董登新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以目前全球总市值最大的美国资本市场为例,公共养老金(相当于我国养老体系中第一支柱)是不允许进入资本市场投资,但美国私人养老金(相当于我国养老体系中第二、第三支柱)有近40万亿美元储备,大多通过公募基金流入股市,在美国资本市场中发挥

着机构投资者的重要作用,也是美国资本市场上真正的长期资金来源。

董登新介绍,当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权益类投资金额为1.25万亿元,企业年金权益类投资金额为1.93万亿元,职业年金权益类投资金额为1万亿元,三项合计金额约4.18万亿元,占A股总市值不到5%。

“而2021年6月底美国私人养老金总资产37.2万亿美元,其中,持有公募基金12万亿美元。美国私人养老金总资产占美国总市值(64.65万亿美元)为57%。作为全球企业年金规模最大的美国401k直接投资股票的比例只有10%。”董登新表示,由此可见,我国养老基金入市总体规模偏小,私人养老金规模更小,完全靠公共养老金入市对资本市场的作用有限。

今年以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到账金额虽有所增加,但增幅较小。截至9月底到账金额比6月底增加100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600亿元。

“进一步做大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规模有限,未来我国第一支柱将保持在稳定规模。”董登新表示,目前我国企业(职业)年金覆盖率不到10%,因此有很大空间。根据国际惯例,未来我国可以不断普及与推广企业(职业)年金,同时发展第三支柱,未来私人养老金或成为我国资本市场的重要支撑。

值得关注的是,今年养老第二支柱入市陆续获得了监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今年1月1日起,人社部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年金基金财产投资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上限提高了10个百分点达40%。

养老目标是养老金投资端改革的重要探索。目前我国养老目标基金形式上,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形式运作。从首批养老目标基金获批上市至今,经过3年多时间,我国养老目标基金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东方财富Choice统计,截至11月29日,已有171只养老目标基金获批,存续规模1112.25亿元,持有人数248万户,平均年化收益率为22.67%。

周茂华表示,养老金投资稳步有序开展,投资风格日趋多元化。这对A股构成长期利好,随着养老金投资资本市场比重增加,将为市场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助推实体经济长期健康发展。同时养老金入市有助于增强市场机构力量,优化资本市场投资者结构,增强市场稳定性,引导市场中长期价值投资。